

- 一、本人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且同意貴行及受貴行委託代辦信用卡相關業務或服務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資料。
- 二、本人同意貴行為辦理信用卡等相關業務(如申請信用卡、開卡、預借現金、授權、掛失、道路救援、紅利積點回饋、信用卡提供之優惠及服務、緊急服務、表單列印、寄送、封裝、代收信用卡款、客戶資料處理、應收帳款催理、法律訴追及相關業務後勤作業等)，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並得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惟該第三人仍應依法保守秘密。
- 三、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背面信用卡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且同意遵守核卡後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若本人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將卡片折斷繳回原發卡單位，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四、同意貴行以本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本人並負責該帳戶之信用卡所支付之一切帳項；並授權貴行為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本人於貴行信用卡名下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帳。
- 五、本人知悉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六、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之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之同意。
- 七、若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依規定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
- 八、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得依規定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九、如申請書填載為學生身份，貴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的用卡情形；如發現未確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之使用。
- 十、本人瞭解經貴行核卡後得由貴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基於提供特定優惠、服務或行銷之目的，將本人之姓名及地址(不含交易資料及其他往來資料)提供予貴行所屬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惟本人曾為反對表示者除外)，各該單位並應依法保密。本人如不同意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貴行停止交互運用本人基本資料進行行銷。貴行於接獲通知後並確認本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交互運用。
- 十一、共同行銷注意事項(合庫證券分公司進件適用)
本人已了解合庫證券業務人員於辦理「信用卡業務推介」之共同行銷業務時，其行為直接對貴行發生效力，亦即相關契約履行責任係由貴行負責，而契約無法履行或造成客戶損失時，客戶須向貴行求償，但合庫證券或其人員仍會協助客戶與貴行進行聯繫協商，又如合庫證券或其人員就本項共同行銷業務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責任時，合庫證券及其人員亦應對客戶負賠償責任。
- 十二、本人已清楚瞭解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本人所告知之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蒐集之目的：
 - 1.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外匯業務；存款與匯款；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徵信；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單業務、電子金融業務)。
 - 2.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會計與

- 相關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貴行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1)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貴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4)國內、外有權機關(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 (5)本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本人交易資料之公司等)。
 -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人就貴行保有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 2.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本人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本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均能受理。另本人亦得隨時透過前開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貴行於接獲本人通知並確認本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
- (七)本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本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 十三、信用卡業務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電話：04-2227-3131、0800-033175；服務信箱：「合庫官方網站」之「留言信箱」，或以此連結www.tcb-bank.com.tw
- 十四、若申請(一)世界卡、無限卡、(二)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三)白金卡、(四)金卡無法獲發時，☐同意 ☐不同意 貴行逕將此申請書轉為(一)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二)白金卡、(三)金卡、(四)普卡(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 十五、本人已知悉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一覽表如下：

年費	御璽商旅卡/鈦金卡 正卡每卡新臺幣(以下同)1,800元，附卡每卡900元，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正卡前一年度累積消費達8萬或達8筆、附卡累積消費滿4萬元或達4筆，即可享有當年度免年費之優惠。
	晶緻卡/個人商旅卡 正卡每卡1,800/1,200元，附卡每卡900/600元，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正卡前一年度累積消費達6萬或達6筆、附卡累積消費滿3萬元或達3筆，即可享有當年度免年費之優惠。
	白金卡 正卡每卡1,200元，附卡每卡600元，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各卡只要前一年度刷卡1次者，即可享有當年度免年費之優惠。
	金普卡、「嘉南藥理大學御璽認同卡」、「靈鷲山富貴卡」、「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認同卡」及「北商認同卡」免年費。
循環信用利息	依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年息4.15%~14.75%)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150元。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筆100元，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補發消費帳單	補寄超過三個月前的消費帳單，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每次每月份酌收100元。

十六、本人瞭解本信用卡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十七、☐同意 ☐不同意 貴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十八、本人已瞭解主管機關規定：「信用卡加上所有銀行信用貸款總餘額應在月收入22倍之內」。

十九、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基於 貴行服務卡友之立場，如所核發之卡片中含有電子票證功能，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提供予該電子票證公司。若申請icash聯名卡者亦同意愛金卡(股)公司得將icash記名卡號及身分證字號提供予統一超商(股)公司，以作為OPENPOINT之消費累/免點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服務(如不同意，則無法申辦)。

二十、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可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一卡通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i-pass.com.tw)，若有任何疑義，可撥打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愛金卡公司應告知事項已載明於官網www.icash.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愛金卡公司客服專線0800-233-888洽詢。

二十一、本人同意悠遊卡、一卡通已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如需關閉本功能，請於領卡後向營業單位申請換發卡片)。

二十二、icash聯名卡具備icash自動加值功能，經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並於指定特約機構進行購貨交易而產生一筆連線自動加值後，其icash功能即可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本人同意若不欲使用icash功能則不進行前述啟用程序(指定之特約機構依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二十三、本人同意可透過電話或網路向 貴行申請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專案產品業務。

掛失手續費	信用卡掛失費每卡200元，機場貴賓卡每卡250元。
違約金	持卡人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應計付違約金100元；連續二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期計付違約金200元；連續三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期計付違約金300元。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惟最高以連續三期為上限。
國際清算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授權貴行依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貴行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約定之結匯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目前為1%，若有異動，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貴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緊急替代卡費用	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及金卡免費，普卡每卡每次3,000元
國際組織仲裁處理費	每筆美金500元，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須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本人確認業經貴行專人說明且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正卡申請人親筆中文簽名	附卡申請人親筆中文簽名	簽名日期 □□□年□□月□□日	(核對簽名)

附卡同意下列事項：本人就個別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本人發生效力。附卡申請人若為未成年人，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父	母	監護人

(申請人接獲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信用記錄及理財觀念。)

銀行推廣員工ID：□□□□□□□□□□

聯名卡/認同卡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基於服務卡友之立場，得將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聯名機構內累積消費金額資料提供予合作發行聯名卡/認同卡之機構，作為各項活動及促銷使用(勾選不同意，即無法享有合作發行聯名卡/認同卡之機構提供之優惠服務，貴行亦無法核發聯名卡/認同卡，本人並同意貴行改發一般信用卡；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合庫金控及其子公司共同行銷暨個人資料交互運用同意條款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核卡後，基於提供特定優惠、服務或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含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等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包含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貴行所屬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各該單位並應依法保密。前開子公司若有新增或異動時，將於合庫金控之網站揭露公告之。本人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貴行停止交互運用本人基

本資料進行行銷，貴行於接獲通知並確認本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交互運用。

正卡申請人親筆中文簽名

(※無簽名視為不同意，將可能無法獲得合庫金控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優惠及服務)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背面)

持卡人茲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

一、悠遊聯名卡：指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得提供持卡人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悠遊卡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40日。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第二條：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除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開啟之卡片），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二、使用範圍：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限額：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悠遊卡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第三條：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聯名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或向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等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三、悠遊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四、悠遊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貴行負擔，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悠遊卡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

五、返回持卡人儲值餘額，應優先扣除貴行依約所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後，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惟返回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貴行。

第四條：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一、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且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且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悠遊聯名卡停用时，持卡人應剪斷卡片並繳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五、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第五條：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操作退卡交易，再由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自每期帳單繳款截止日起三十日內，向貴行申請複查，並檢具貴行規定相關文件辦理。

第七條：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持卡人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第九條：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其它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服務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持卡人茲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發卡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一卡通：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一卡通」為名稱之儲值卡（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一卡通聯名卡：指發卡行與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三、自動儲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發卡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儲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儲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儲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發卡行網站公告為準。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發卡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六、記名式特別約定：持卡人同意發卡行在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或其他雙方議定之方式）、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
-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有效期限

一卡通使用有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一、申請及使用：

- （一）申請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發卡行。
- （二）持卡人倘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聯名卡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儲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發卡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發卡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 二、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第四條 卡片儲值與限額

- 一、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儲值使用，每卡最高儲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以下同）10,000元為上限）。
- 二、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三、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 四、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 五、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卡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相關權利。
- 六、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發卡行之申請書所載之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聯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

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持卡人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發卡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六條 卡片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 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發卡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儲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 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儲值功能亦隨同終止。
- 四、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發卡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七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 一卡通聯名卡效期內，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一卡通自動儲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 一、持卡人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一卡通客戶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
- 二、持卡人得向發卡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發卡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發卡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自動儲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發卡行要求之文件通知發卡行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 終止事由

-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發卡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發卡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發卡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十條 費用收取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發卡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發卡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發卡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利率：本行信用卡4.15%~14.75%（基準日為109年10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加上新臺幣150元。其他相關費用依本行網站公告，詳細折扣優惠活動內容請參考本行網站或向各分行查詢，本行保留修改、變更及終止本折扣優惠活動之權利。

持卡人茲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icash功能之icash聯名信用卡，有關icash聯名信用卡之使用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

一、icash2.0：

指愛金卡公司以「icash2.0」為名稱發行的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的金額支付各項商品或服務之費用、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大眾運輸、停車費等服務費用。

二、icash聯名信用卡：

指貴行與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記名式icash2.0功能之信用卡。(以下稱icash聯名信用卡中之icash功能，皆意指為icash2.0相關功能)

三、特約機構：

指與愛金卡公司訂定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功能，支付商品、服務對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四、自動加值：

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以該icash聯名信用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上限新臺幣10,000元)撥付儲存至該icash內。

五、餘額返還：

指將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餘額結清，其餘額透過貴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若icash餘額為負數，仍由貴行將該負值金額視為一般消費款並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係持卡人預先付款後，分期或分次取得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申辦

持卡人應依貴行之規定填寫申請書向貴行申辦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愛金卡公司，以完成icash記名作業及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持卡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依貴行之規定通知貴行，以利同步更新icash記名資料。

愛金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已將應告知事項登載於官網(www.icash.com.tw)，持卡人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至愛金卡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mail.icash.com.tw或撥打客服專線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洽詢。

第三條 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使用方式

一、開始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依貴行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貴行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倘誤啟用icash功能且欲停用icash功能時，請依第六條icash聯名信用卡停用第二項程序辦理。

二、使用範圍：持卡人僅得於標示愛金卡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公共運輸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 功能，請參考網址：www.icash.com.tw。

三、卡片效期：icash聯名信用卡中的icash功能與信用卡使用效期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icash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四、icash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愛金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五、icash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icash聯名信用卡續發或補發時，該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六、每張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單筆交易金額以儲值餘額為上限。

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icash聯名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卡片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愛金卡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貴行或愛金卡公司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第四條 icash聯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icash聯名信用卡係屬實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icash聯名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或向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貴行將通知愛金卡公司進行icash同步掛失。如貴行或愛金卡公司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或愛金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或愛金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icash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三、icash聯名信用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之前i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

四、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由貴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之前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持卡人僅須負擔自負額，其自負額上限由貴行自行視本身狀況約定收取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之金額；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

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第五條 icash聯名信用卡補發、換發及屆期續發

一、icash聯名信用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icash聯名信用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貴行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icash功能不得繼續使用。補發新卡之icash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得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三、icash聯名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時，該卡之icash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icash聯名信用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第六條 icash聯名信用卡停用

一、辦理icash聯名信用卡之信用卡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該卡之icash功能，貴行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進行鎖卡，惟若該卡於鎖卡前產生icash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

二、欲辦理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退卡。完成退卡程序後該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第七條 icash餘額返還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愛金卡公司在可確定icash聯名信用卡內之icash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後，應退回icash之餘額，透過貴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一經餘額返還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不得再使用，故不能部分餘額返還：

一、icash聯名信用卡非掛失情況之icash儲值餘額返還：

（一）透過設備退卡：

如icash聯名信用卡之卡片感應狀態正常，持卡人可持卡至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退卡程序，完成退卡程序後icash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返還，該卡片之icash功能將無法再使用。

（二）向貴行申請：

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向貴行申請卡片毀損補發、卡片停用，應將該卡寄回貴行。貴行收到該卡後啟動餘額返還作業。如持卡人不願將卡片寄回，須自行透過設備退卡方可完成icash餘額返還作業。

（三）icash聯名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或被鎖卡時將啟動餘額返還作業。

二、icash聯名信用卡掛失後之icash餘額返還：

（一）icash聯名信用卡完成掛失作業手續後3小時之icash餘額透過貴行返還，貴行將依持卡人應負擔之掛失責任計算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二）倘若掛失當下之icash餘額為負值該筆負值款項仍將透過貴行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icash餘額查詢，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www.icash.com.tw、愛金卡客服中心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或愛金卡公司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進行查詢1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付費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交易紀錄書面。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自動加值之日期與金額。

三、持卡人如對icash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向愛金卡公司要求查證處理。

四、持卡人以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功能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消費糾紛而受有損害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買卡片，且經愛金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愛金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並向愛金卡公司提出icash餘額返還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銷持卡人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同時icash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持卡人以所持icash聯名信用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不法利益。

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十條 應付費用處理

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或逕自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

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1年內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愛金卡公司得另訂收費標準，提供5年內之icash交易紀錄。收費標準依「icash2.0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官網公告為準。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

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使用，除本使用須知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公司之「icash2.0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竭誠歡迎您申請本行信用卡，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下列事項關係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

一、學生使用信用卡的注意事項

- 建議持卡人在使用本行信用卡前，請先詳細閱讀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義務。
- 當持卡人欲使用信用卡簽帳時，請先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再行消費，不應一時興起而浮濫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紀錄，而無法繼續和金融機構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的負擔。
- 信用卡是靈活理財之便利工具，可讓持卡人在經濟能力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一次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預借現金，但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分別需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請審慎為之。
- 信用卡一旦遺失，很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及保管時應特別注意，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以電話向本行掛失，以確保持卡人的權益。
- 同學們在使用信用卡時，請先向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 本行得因學生持卡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暫時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如其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本行提供其消費明細，本行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學生持卡人同意。本行得於學生持卡人提出「父母同意恢復用卡確認書」後，再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二、循環信用

-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 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各卡新增應付消費帳款(含預借現金)之百分之十，加上其餘應付消費帳款之百分之五(惟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另加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分期手續費、超額消費金額(含預借現金)、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及其他應繳費用(如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際清算手續費...等)。
-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利率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者，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持卡人實際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之信用卡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差別訂價相關規則辦理，本行將每三個月依持卡人信用狀況重新評定其所適用之利率，如有變更並逕以帳單通知持卡人；持卡人適用優惠利率期間若出現繳款遲延或其他信用往來異常之情形，本行有權取消持卡人優惠利率，並適用年利率15%。
-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三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就未繳清之每期應付分期本金計付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除另有約定外，係依各筆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按其於逾期時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計算至清償之日止。持卡人並同意本行得依第六項收取違約金。
- 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
(1)當期帳單未繳清金額(帳單總金額減已繳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違約金。
(2)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應計付違約金100元。
(3)連續二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期計付違約金200元。
(4)連續三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期計付違約金300元。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惟最高以連續三期為上限。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實例說明：
1.假設持卡人王君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15%，帳單結帳日為10月1日，繳款截止日為10月15日，並且上期全額繳清；王君收到10月1日結帳日之帳單，有新增消費帳款明細如下：

簽帳日期	入帳日期	說 明	簽帳金額
9/3	9/8	一般消費	\$ 2,000
9/10	9/15	一般消費	\$ 5,000
9/25	9/26	預借現金	\$ 10,000
	9/26	預借現金手續費	\$ 450

10/1帳單上最低應繳金額計算如下：

當期應付帳款	=2,000+5,000+10,000+450 =17,450元
最低應繳金額= 當期一般消費(含預借現金)×10%+ 【當期應付帳款－(當期一般消費 (含預借現金)+手續費用+利息)】×5%+ 手續費用+利息	=(2,000+5,000+10,000)×10%+450 =2,150元

- 王君於10月16日(已逾繳款截止日)以自動櫃員機繳納1,950元，尚不足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此後均未再有任何簽帳消費及繳款；王君11月1日結帳日之帳單上，將有上期累計未繳消費款15,500元、循環信用利息261元及違約金100元，計算方式如下：

(1)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公式：循環信用利息=累計未繳消費款×計息天數×
年利率÷365

計息期間	9/8~9/14	9/15~9/25
計算公式	(2,000—1,500(註))× 7天×15%÷365=1元	(2,000—1,500(註))+5,000× 11天×15%÷365=25元
利息	1元	25元
計息期間	9/26~10/15	10/16~11/1
計算公式	(2,000—1,500(註))+5,000+ 10,000×20天× 15%÷365=127元	(2,000—1,500(註))+5,000+ 10,000×17天× 15%÷365=108元
利息	127元	108元

合計=1元+25元+127元+108元=261元(註)10/16繳款1,950元－預借現金手續費450元=1,500元(已付金額會優先沖銷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用)

- 違約金：王君未於繳款截止日(10/15)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2,150元，應繳交當期違約金100元。
- 王君12月1日結帳日之帳單上，將有上期累計未繳金額15,861元、循環信用利息191元及違約金200元，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公式	15,500 ×30天×15%÷365=191元
------	--------------------------

(上期循環信用利息261元及違約金100元不予計息。)(2)違約金：王君至繳款截止日(11/15)仍未繳款，已連續二期發生繳款延滯，應再繳交違約金200元。

三、卡片遺失之處理

- 持卡人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但如本行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 持卡人有上述第2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他人冒用者。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3項自負額之約定。

四、帳單及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應即向本行查詢。不得以未及時收到帳單為理由，遲誤繳款期限。
- 持卡人對帳單所載事項如有疑義，得自每期帳單繳款截止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調查結果發現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4.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予本行。

五、信用額度

卡人所申請之國際信用卡及其附卡，不論卡數多少，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

六、資料異動

持卡人於原信用卡申請書所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等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向各營業單位或以電話向客戶服務中心申請更改，若未依規定辦理致發生延誤或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七、信用卡分期付款

1.本申請書所指之分期付款產品係包含信用卡帳單easy分期及單筆消費分期(如來電分期、稅費分期、學費分期及專案分期等)。

2.本產品僅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惟不包括商務卡、VISA金融卡、悠遊DEBIT卡、政府採購卡、企業採購卡、雄獅旺來卡、臺灣菸酒採購卡及雙幣卡約定外幣結付之帳款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信用卡永久額度。

3.分期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算方式採用本金平均攤還法，即分期本金採取分期平均清償方式，以一個月為一期，依申請金額按申請期數平均攤還，惟若當月之「分期請款日」為休假日而順延至「帳單結帳日」請款時，可能發生當期分期款項未及請款，次期合請2期款之狀況。分期利息則依分期本金餘額依約定年利率計算，首期利息則係以當期分期本金之全部計付。分期利息及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均全額計入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內，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除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違約金外，將依申請人當期適用循環利率計收分期本金之遲延利息。

4.分期產品金額、期數及利率說明：①帳單easy分期產品：最低金額為NT\$3,000元，分期期數為6期、12期、18期及24期，分期年利率10%~14%，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②來電分期產品：每一筆刷卡金額須達NT\$3,000元以上且全額申請，分期期數為3期、6期及12期，分期年利率5%~8%，總費用年百分率為5%~8.38%。

※1：特殊零利率分期活動其申辦條件及適用期間係依本行官網所公告之活動辦法為準。

※2：上述分期產品如日後本行提供適用之分期利率低於上述揭露之分期利率，則申請人同意本行不須另行通知即可適用該優惠利率。

※2：上述分期產品如日後本行提供適用之分期利率低於上述揭露之分期利率，則申請人同意本行不須另行通知即可適用該優惠利率。

5.本行不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僅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疑義帳款之處理程序辦理。

6.持卡人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7.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利息將全額納入每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且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

8.若持卡人提前清償終止本分期付款方案，或分期付款期間內發生停卡、不續卡、欠款或其他信用貶落等情事時必須一次繳清剩餘分期款，不得再享有分期付款之優惠，已收取之分期付款手續費亦不予退還，並應遵守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9.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若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無息分期」本金部份。若持卡人或第三人欲提前清償，則本行有權一次收取所有未到期之帳款餘額，且手續費不予退還。

10.除本行同意外，持卡人因自行申請停用，或因違反本行信用卡條款約定，遭本行停用者，對本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利息及手續費，包含原合意分期而未償還之金額均視同於停卡日到期，持卡人應一次償還。

11.本分期付款活動不適用於①珠寶銀樓業②預借現金③賭金④遞延性商品或服務等預付型交易，如禮券、會員費或生前契約⑤投資性商品，如股票、基金或期貨等及其他本行公告不適用分期之業務。

12.本行保留上述分期產品、期數及利率之最終核准權，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或參考本行網站。

八、其他事項

1.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2.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108 台北郵政信箱2-313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收

摺線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75號

廣告回信

為方便儘速處理您申請，
請在寄出前檢查：

- ☐ 簽名欄簽名
-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 財力證明資料影印本

摺線

黏貼處